

**《200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會議的跟進事項**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a) 進一步研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的擬議修訂

2. 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諮詢證監會主席。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徵詢證監會的意見，進一步研究第 11(1)條的擬議修訂。
3. 在諮詢證監會後我們已重新仔細研究擬議的修訂，我們仍然認為目前建議諮詢行政總裁的方案比較可取及切實可行，理由如下：

- (a) 正如過往提交予法案委員會的文件所述，自證監會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以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從來都沒有被引用過。該條文賦予政府一項最後可予行使的保留權力，讓政府在最緊急及極端的情況下，推行必要的補救措施；這些情況可能包括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定性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可能受到突如其來及意料之外的威脅。如規定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必須同時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便會不必要地限制行政長官在緊急情況下向證監會發出及時指示的靈活性。
- (b) 行政總裁作為證監會執行管理層的主管，會負責該會的日常運作，因而最能了解證監會的詳細及日常運作。因此，證監會認為，行政總裁會是最合適的人選，特別是在緊急的情況下，就行政長官擬發出的書面指示是否可行，向行政長官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

4. 基於上述理由，證監會建議修訂第 11(1)條，以訂明行政長官在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前須諮詢行政總裁（而不是主席）。由於第 11 條只會在非常緊迫的情況下才會被引用，我們認為較恰當的做法，是規定行政總裁有行政責任按情況所需諮詢證監會主席及其他成員，而不是在法律上規定行政長官必須同時諮詢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5. 政府當局希望強調，向證監會發出書面指示，是一項不會輕易行使的保留權力，而該項權力只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所載的下述法定限制下才可援用。

- (a) 發出書面指示是符合公眾利益的；以及
- (b) 發出書面指示，必須是為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達致證監會的任何規管目標或執行該會的任何職能。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是政府在緊急情況下唯一可有效用作補救措施的法定工具，而且只會在不能預見的極端情況下審慎行使。

(b) 考慮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 條增訂一條額外條文，規定政府當局須公布所發出的書面指示，以及作出公布的時間。

7. 現時《證券及期貨條例》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披露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1)條向證監會所發出的書面指示。行政長官可決定是否公開該等書面指示；如行政長官決定公開指示，則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採用何種方式公開。其他條例(例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10 條)亦沒有類似規定，訂明行政長官必須披露該等指示。我們認為建議的額外條文不必要和不恰當。

8. 無論如何，任何規定行政長官有法律責任的條文，都與構成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有重大差別，因此不屬本條例草案的範圍。

(c) 重新考慮訂定法定條文，規定證監會的主席和行政總裁必須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9. 政府當局已與證監會一起重新審慎研究過這項建議，我們仍然認為委員所提出有關證監會主席和行政總裁對立法會問責的問題，已經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處理。

10. 我們也考慮到，作為一個獨立監管機構，證監會一直以來都與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充分合作，應要求出席會議及在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保密規定下提供有關該會的工作資料。不論是否有提出這項建議，證監會都會延續這種合作精神，並會積極回應立法會及其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的要求。

11. 儘管如此，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表中加入一項有關應要求和按情況所需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規定(詳見附件有關主席(第 2(i)項)及行政總裁(第 2(n)項)經修訂的擬議職責表)。正如我們在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職責表會夾附於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委任書，並會公開上載於證監會的網站。

(d) 重新考慮證監會主席的建議薪酬水平

12. 政府當局重申，分拆職位後的證監會主席並不是受聘於證監會，而是服務香港社會的工作。公眾人士及諮詢和法定組織的成員普遍接受，這些組織的公職是以志願服務原則作根據。

13. 仔細考慮到證監會主席一職是服務社會的工作，以及證監會主席責任重大，而公眾的期望亦很高，我們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主席薪酬為每年約 702,000 元，即證監會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三倍。對於那些對服務社會有承擔的人士來說，我們相信薪酬並非他們接受公職的主要決定因素。從很多法定組織的任命可看到，有不少人士都是本着服務社會的精神，竭盡所能，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擔任薪酬不多甚至是沒有薪酬的公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四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擬議分工¹**

(A) 證監會主席的角色和職責

1. 主席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並無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是：
 - (a) 設立和發展一個有效的董事局；
 - (b) 領導董事局，羣策羣力；
 - (c) 計劃並管理董事局的事務；
 - (d)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訂定整體方向、制訂政策、策略、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協助非執行董事有效地發揮貢獻；
 - (f) 與證監會行政總裁維持及發展建設性的合作關係；
 - (g) 與行政總裁協力確保證監會的主要事項獲董事局適時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h) 與行政總裁一同就證監會的政策與有關人士溝通；
 - (i)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主席的身份，在本地和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包括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¹ 本文件所載述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擬議職責，須獲證監會董事局正式通過。證監會董事局有權作出調整及不時加以修訂。

- (j) 就證監會的整體運作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及指導，包括就高層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發展及繼任事宜，以及組織架構提供意見；以及
- (k) 就董事局、證監會的各個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的有效運作，進行評估。

(B) 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職責

1. 行政總裁須對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及董事局授權的職務或任務負起行政責任。
2. 他／她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積極參與證監會董事局制定策略的工作，推行經董事局議定的策略，以及促進董事局的有效運作；
 - (b) 定期向董事局提供適當、適時和高質素的資訊，使董事局可以有效地履行其職責；
 - (c) 通知主席和董事局所有對證監會有重大影響的事宜，並徵詢主席和董事局的意見，包括協助確保主要事項獲董事局適時討論，並確保董事局有足夠的支援，以及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藉以作出決定；
 - (d) 訂定和執行董事局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協助制訂工作綱領和優先次序；
 - (e) 就其獲授權處理範圍以外的重大運作改革及主要建設開支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f) 向高層管理人員清楚指派職責，並督導其他執行董事的工作；
 - (g) 監督證監會的日常規管工作，確保證監會具備所需的人手、財務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履行其使命。
 - (h) 按情況所需，在諮詢主席及證監會其他成員的意見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1)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 (i) 在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周年帳目簽署；
- (j) 與主席分擔召開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會議的工作；
- (k) 招募、培養及挽留人才在證監會工作，特別是建立一隊強壯優良，以及公正和受全面監察的管理隊伍；
- (l) 就董事局議定的策略目標，包括整體計劃內的目標與證監會上下人員溝通，並確保此等目標得以落實；
- (m) 與主席及證監會其他高層管理人員分擔向外界傳遞證監會訊息的任務；以及
- (n) 按情況所需，以證監會行政總裁的身分，在本地及國際層面，代表證監會，包括應要求出席立法會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會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六年四月